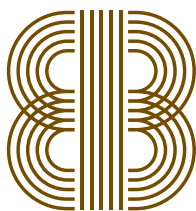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任，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董事会对本集团最近期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及目前可得资料的初步评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除税前亏损预期将不超过13.0百万港元，而去年前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录得除税前溢利约10.9百万港元，而本集团于本年度录得的收益与上一个财政年度相若。预期亏损主要由于根据独立估值师编制的估值报告草拟本，本集团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自用物业的市值下跌约19.4百万港元，影响本年度业绩，并已于综合全面收益表确认(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值录得下跌约8.3百万港元)。此外，市场竞争加剧及存货成本上涨导致本集团毛利下跌约11%，惟部分由控制经营开支所抵销。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刊发。

导致此项亏损的主要因素为因应物业市场的当前市况进行的持作自用物业重估，对本年度业绩造成的影响合共约19.4百万港元，根据独立估值师编制的估值报告草拟本，该影响细分为于综合全面收益表确认的重估亏损约13.3百万港元及相关折旧约6.1百万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录得公平值亏损约2.1百万港元及联营公司折旧约6.2百万港元)。

整体而言，本集团持作自用物业当时的市值下跌约44.4百万港元。除因若干持作自用物业的重估亏损超过权益中的重估盈餘而于综合全面收益表确认为开支的重估亏损约13.3百万港元外，其余约19.4百万港元已于综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确认。

尽管本集团销售表现与去年大致持平，然而毛利下跌约11%，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欧元升值对采购成本产生负面影响。有关因素对售价及利润率造成下行压力。尽管毛利率有所下跌，惟本集团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大幅降低经营开支。所作努力部分舒缓毛利下跌对本集团整体表现的财务影响。董事会将继续致力应对当前的市场挑战，维持财务稳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集团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并应参阅后续公告以了解有关财务前景的进一步详情。

本集团仍在落实本集团于本年度的综合财务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基于对董事会目前可得资料的初步评估，该等资料包括本集团本年度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而该账目乃未经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审阅，亦未经本集团核数师审阅或审核。预期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公布的本集团本年度实际业绩或会有别于本公告所载的资料。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